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公告

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簽訂之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採購框架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797,894,755 (99.999916%)	672 (0.000084%)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劉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	2,344,537,054 (99.259196%)	17,498,050 (0.740804%)

	議或契據。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7,095,089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原名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共持有1,574,284,34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6.89%，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的第一項決議案回避表決。相應地，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92,810,74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67,095,089股。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施加限制。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通函和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的補充通告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2,372,179,7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85.73%。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李智明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7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連萬勇先生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